

#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【2022年8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】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9]2305号）核准，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24,267,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,426,780,000元。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刊登的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和2020年6月19日刊登的《关于“鸿达转债”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67），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。

鉴于公司发行的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22日起开始转股，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施转股，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发生变化。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累计转股533,272,890股，公司股份总数由3,120,485,457股增加至3,121,986,679股。

鉴于公司股份总数发生上述变化，以及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相应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120,485,457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121,986,679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,120,485,457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,121,986,679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	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 <b>董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（不包括董事辞职）人数最多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。</b>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

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